

钧崑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概述：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成本控制造成的不良影响，钧崑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减少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增强财务稳健性。公司决定开展总额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2、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该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3、风险提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期货交易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但仍存在汇率、利率波动风险、履约风险等，敬请投资者注意。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有关政府部门批准、具有相关业务经营资质的金融机构开展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使用期限自此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该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根据相关规定，该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情况概述

1、投资目的

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业绩造成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锁定汇兑成本，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具体情况，适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加强公司的外汇风险管理。

2、交易金额

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或等值外币，在交易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将不超过上述额度（上述额度包括公司已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不超过任一交易日所持有最高合约价值的 10%。

3、交易方式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涉及的外汇币种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外汇币种相同，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的交易对手方为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公司拟在境外开展衍生品交易的，将审慎评估交易必要性和在相关国家和地区开展交易的政治、经济和法律等风险，充分考虑结算便捷性、交易流动性、汇率波动性等因素。公司进行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品种具体包括但不限于远期业务、掉期业务（货币掉期、利率掉期）、互换业务（货币互换、利率互换）、期权业务（外汇期权、利率期权）等及以上业务的组合。

4、交易期限及授权情况

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上述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以循环使用。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表在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协议。

5、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为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三、外汇套期保值的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仍存在一定的风险，主要包括：

1、市场风险：可能产生因标的利率、汇率、市场价格等波动而导致交易亏损的市场风险。

2、流动性风险：因市场流动性不足而无法完成交易的风险。

3、履约风险：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存在合约到期交易对手无法履约造成违约而带来的风险。

4、其他风险：公司负责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工作人员金融衍生品投资经验不足带来的操作风险以及在与交易对手订立衍生品投资合约时未完全理解合同条款造成的法律风险。

四、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已制定《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权限、业务管理及操作流程、后续管理及信息披露、内部风险控制措施以及信息保密和隔离措施等做出明确规定，能够有效规范金融衍生品交易行为，控制金融衍生品交易风险。

2、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品种均与基础业务密切相关，且该类外汇套期保值产品与基础业务在币种、规模、方向、期限等方面相匹配，以遵循公司谨慎、稳健的风险管理原则。

3、公司及境内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对手仅限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公司拟在境外开展衍生品交易的，将审慎评估交易必要性和在相关国家和地区开展交易的政治、经济和法律等风险，充分考虑结算便捷性、交易流动性、汇率波动性等因素。

4、公司内外部审计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对业务相关交易流程、审批手续、办理记录及账务信息进行核查。

五、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及《企业会计准

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具体以审计结果为准。

六、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认为：关于钧崴电子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事项已经通过公司董事会与监事会审议；上述事项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保荐人对于钧崴电子在批准额度范围内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钧崴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 4、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钧崴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钧崴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